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侵附民字第53號

原告 AE000-A112041 (A女)
被告 廖雁棋 (原名：廖湘羚)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以112年度侵訴字第73號刑事判決判處無罪在案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法官 蘇品蓁

法官 李佳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金湘雲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3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